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一年年報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採納新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重選董事 | 5 |
|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 5 |
| 增加法定股本 | 7 |
| 採納新細則 | 7 |
|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推薦意見 | 9 |
| 一般資料 | 9 |
|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 10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
| 附錄三 — 新細則引入的修訂 | 18 |
|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曾從外地返港，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pacresource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聯合集團」 | 指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細則」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新細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回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認股權證」 | 指 | 賦予持有人權利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074)； |
| 「二零二一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 「%」 | 指 | 百分比。 |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1074)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王宏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3) 增加法定股本

(4)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包括Arthur George Dew先生、Andrew Ferguson先生及王宏前先生)；(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iv)採納新細則。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按序退任且自彼等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加入現時董事會成為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將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Arthur George Dew先生、Andrew Ferguson先生及王宏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發行人須在向其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歷。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

- (i)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ii) 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數目分別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10%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回授權」)。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一般而言或根據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243,788,158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的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1,218,940,792股股份已發行，而781,059,208股股份已獲授權但未發行。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另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43,731,904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在未來的投資及集資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5. 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為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其中包括），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有關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作出與會安排及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修訂，反映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新細則所引入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新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細則引入的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新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新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建議特別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二零二一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包括Arthur George Dew先生、Andrew Ferguson先生及王宏前先生)、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採納新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8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Dew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彼現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各地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及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股份代號：1712)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Tian An Australia**」)(股份代號：TIA)之非執行董事；及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股份代號：TAM)之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及龍資源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anami Gold及Tian An Australia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Dew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ew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Dew先生曾約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澳洲農業公司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 Lt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約於一九八零年(即Dew先生出任其非執行董事期間)與其債權人及其股東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Dew先生只能憶及該計劃涉及大概價值約為2,000,000澳元及該計劃約於一九八一年完成。

本公司與Dew先生已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Dew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根據聯合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之一份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特定百分比，聯合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而該百分比乃參考現時估計之彼為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Dew先生於聯合集團之薪酬乃參考聯合集團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聯合集團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w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Dew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注意或予以披露。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Ferguson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Ferguson先生持有天然資源開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九十年代中期在西澳洲擔任採礦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Ferguson先生於英國聯合創辦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彼於資金管理方面卓越業績記錄，曾為City Natural Resources High Yield Trust(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最佳英國投資基金」)的前聯席基金經理。此外，彼曾管理New City High Yield Trust Ltd.及Geiger Counter Ltd.。彼曾於香港之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 CQS任職，該公司是一間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財務機構。彼於金融行業的全球天然資源專業擁有26年的經驗。彼曾在倫敦及香港擔任資產基金經理，負責每日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業務發展、關係管理，並與獨立董事會、保管人及核數師一同工作以確保所有股東資金獲妥善管理。彼現為李成輝先生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替任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Ferguso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HC)之董事，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ergus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Ferguson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年薪4,656,000港元(包括住宿)；及(ii)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Ferguson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rguso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Ferguson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注意或予以披露。

王宏前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系總圖運輸設計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王先生現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碩士兼職導師(行業導師)以及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對外投資委

員會主任委員。王先生曾擔任煤炭部規劃設計研究總院團委書記、總運處專業組長、副處長、處長及副院長，中煤國際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現稱北京華宇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色建設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曾為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王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王先生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於天然資源行業的豐富經驗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意見，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多年來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此外，王先生的國籍亦令董事會更為多元化。考慮到上述情況及王先生擔任少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有能力繼續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鑒於上文所述，王先生的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1,000港元，此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王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如文義准許，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該購回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218,940,792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為243,731,904份，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43,731,904股新股份，總額為292,478,284.80港元。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一般而言或根據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21,894,079股股份及最多24,373,190份認股權證，分別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盈利(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進行證券購回。在任何時候，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儘管難以估計董事可能會認為是購回本公司證券適當時機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資金必須全數來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的股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公司法更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如有)，僅可自可作分派或股息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尤其是本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授權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所有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進行購回。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證券購回。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將任何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本公司證券購回時將任何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而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的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的責任。

| 股東名稱 | 擁有股份之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 |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Old Peak Asia Fund Ltd. | 123,520,000 | 10.13% | 1 | 11.25% |
| OPG Holdings LLC | 123,520,000 | 10.13% | 1 | 11.25% |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福山」) | 215,100,000 | 17.64% | 2 | 19.60% |
| 聯合集團 | 487,637,630 | 40.00% | 3 | 44.45% |
|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487,637,630 | 40.00% | 4及5 | 44.45% |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Old Peak Asia Fund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OP Master Fund Ltd. (「**OP Master**」)及Old Peak Grou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Old Peak Ltd. (「**Old Peak**」)持有，而Old Peak Group Ltd.則為OPG Holding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Old Peak Asia Fund Ltd.及OPG Holdings LLC被視為擁有OP Master及Old Peak所持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 (「**Benefit Rich**」)持有。因此，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Benefit Rich所持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 (「**API(1)**」)持有，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聯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權益指聯合集團於487,637,630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5.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Old Peak Asia Fund Ltd.及OPG Holdings LLC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23,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3%。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福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215,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4%。
- (iii) 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實益持有合共487,637,63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18,940,79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一般而言或根據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購回股份且現有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Old Peak Asia Fund Ltd.及OPG Holdings LLC、首鋼福山及Lee and Lee Trust連同其各自的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11.25%、19.60%及44.4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之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獲全面行使，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每份認股權證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十月 | 1.01 | 0.9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十一月 | 1.04 | 0.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十二月 | 0.95 | 0.8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一月 | 1.32 | 0.8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月 | 1.52 | 1.2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三月 | 1.44 | 1.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四月 | 1.31 | 1.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五月 | 1.50 | 1.1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六月 | 1.45 | 1.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七月 | 1.50 | 1.2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八月 | 1.40 | 1.2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九月 | 1.46 | 1.21 | 0.250 | 0.125 |
|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34 | 1.22 | 0.135 | 0.100 |

* 認股權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以下為新細則對現有細則引入的修訂。

(a) 細則第1條中原定的「公司法」及「營業日」的釋義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為營業日。

(b) 在細則第1條中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釋義：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及適用法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將具「聯繫人士」之所賦予相同涵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 | | |
|----------|---|--|
| 「香港」 | 指 |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 「混合會議」 | 指 | <u>(1)股東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及(2)股東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 「大會地點」 | 指 | <u>細則第61A(1)條所賦予的涵義。</u> |
| 「實體會議」 | 指 | <u>股東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 <u>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

(c) 原定的細則第2(e)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e) 書面之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呈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d) 原定的細則第2(k)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k) 提述經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立或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e) 緊隨細則第2(k)條後加入以下細則，作為細則第2(l)至2(o)條：

- (l)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m) 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宜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進行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以電子設備與否)、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n)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o)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獲授權代表。

(f) 原定的細則第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0~~1.0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一切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對於任何正在收購或計劃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在有關收購進行之前、之時或之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就該項收購行動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惟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的交易。在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g) 原定的細則第1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在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之人士可投一票。

(h) 原定的細則第1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i) 原定的細則第1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鑑或印鑑的摹印本或以印刷方式加蓋印鑑，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案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或釐定有關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

- (j) 原定的細則第4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而有關紀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

- (k) 原定的細則第4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l) 原定的細則第5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51.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m) 原定的細則第5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的原則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應付任何現金款額的股息，按本公司的細則所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屬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應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方將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

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例上已無行為或執行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n) 原定的細則第5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o) 原定的細則第57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a)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或(b)作為混合會議舉行。

(p) 原定的細則第5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上述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及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實體會議。

(q) 原定的細則第5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A(1)至61A(2)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擬於大會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r) 原定的細則第6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息；審閱、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投票釐定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s) 緊隨細則第61條後加入以下細則第61A條：

61A. (1)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以電子方式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指定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

- (a) 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時，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通過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有關會議上進行表決，並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 (c)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參與混合會議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設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別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通過委任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及本細則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者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董事會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帶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強制離開實體或電子會議。

(6)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烈風警告、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 (a) 當(i)會議被延遲，或(ii)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被更改，本公司應(x)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遲的通知(惟未刊登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延遲)；及(y)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在根據其規限下，除非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指明或已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中涵蓋，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更改或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更改或延遲會議上符合資格而需要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惟就原會議需要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遲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以及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合理通知(按情況而定)；及

(b) 無需作出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有通知所載者相同。

(7)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細則第61A(4)條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8) 在不影響細則第61A條中的其他規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t) 原定的細則第6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6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和(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會議主席(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時間和(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u) 原定的細則第6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64. 在細則第61A(4)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經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遲或押後(或無限期延遲或押後)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或延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或延會的情況下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如大會延遲或押後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完整日就續會或延會發出通知，列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毋須於

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延會發出通知。

(v) 原定的細則第7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7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投票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決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w) 原定的細則第7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75. (1) 若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而就其頒佈法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x) 原定的細則第77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 (c) 任何本應點算的投票未獲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乃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反對或失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

僅於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應屬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

(y) 原定的細則第7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79. (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及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可以電子通訊發出，並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決定的方式核證。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公司的高級人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2)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z) 原定的細則第8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a)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

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任何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b)倘本公司依照細則第79(2)條指明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上所列日期(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於續會或延會上作為有效之文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aa) 原定的細則第8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根據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細則所規定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細則所規定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bb) 原定的細則第8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cc) 原定的細則第8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或根據細則第86條選出或委任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其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股東可能決定之任期(須遵守細則第87條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釐定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的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應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本細則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dd) 原定的細則第8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88. 在未有獲董事會推薦膺選董事之情況下，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除非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天，向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一職之意願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而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完結。

(ee) 原定的細則第8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89. 倘存在下列情況，董事應離職：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辭任通知而辭職，而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職；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受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任何法規的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ff) 原定的細則第10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03. (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名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計算，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各項事宜：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與該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在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合共5%或以上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有關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2)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擁有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權益或復歸權益之信託(倘若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其收入)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

(3)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出現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大會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出現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該大會主席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gg) 原定的細則第11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定期會面以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或延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hh) 原定的細則第11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15. 任何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請求)可召集董事會會議。秘書在應大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請求召集董事會會議時，應以書面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及召開董事會會議。

(ii) 原定的細則第12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紀錄(可能以電子方式)並將有關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jj) 原定的細則第13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33. (1) 董事會應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會議紀錄(可能以電子方式)：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倘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kk) 原定的細則第16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信形式發送。任何該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

- (a) 面交方式送遞予有關人士；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視情況而定)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公告而送達；~~→或
- (e) 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按其根據細則第160(2)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股東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名股東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應向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2)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3) 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II) 原定的細則第16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之效力；

(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應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相關人員可查閱)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或交付予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送達；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d)~~(e)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如根據本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公告，應視為在公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mm) 原定的細則第16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62.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規定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相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細則第160(1)條所允許的方式之一註明其有關人士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發送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 (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有關聲稱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任何地址或電子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nn) 原定的細則第16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oo) 原定的細則第16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改如下：

166. (1)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核數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1074)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末期股息。
(b) 宣派特別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為董事
 - ii. Andrew Ferguson 先生為董事
 - iii. 王宏前先生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5至8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依據本公司的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及本公司可認購或收購股份(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公司根據該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彼可能認為與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以下第9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的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就股東而言，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ii)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資格，(i)就股東而言，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ii)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王宏前先生